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项 | 目 | 名 | 称 | |
|---|---|---|---|--------------------|
| 项 | 目 | 编 | 号 | 京丰台发改(审)[2020]39 号 |
| | | | | 深、耐 设施建设。 |
| 建 | 设 | 地 | 点 |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街道 |
| | | | | |
| 验 | 收 | 单 | 位 |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770108102483AB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卫强路道路工程 | 行业 类别 | 公路工程 | |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 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京丰水审字【202 年2月7日 | 21】第 1 | 11号, 2021 | |
|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 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 年 3 月开始施工, 2022 年 12 月完工 | | | |
| 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 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 位 |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 | 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 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 | -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 有限公 | 司 | |
|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 http://www.gsjhbj.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212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月25日在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卫强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卫强路道路工程设计起点与丰草河北路相交,终点与金中都南路相交,沿线与东管头路相交,道路全长 751m。道路采用三幅路断面型式,机动车道路面宽 16m,机动车道两上两下,中央隔离护栏宽 1.0m,机非分离;两侧机非分隔带各宽 2.0m,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 3.5m,两侧人行道各宽 4.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配套管线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和照明工程等。项目总占地 3.30hm²。总投资为 7666.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91.85 万

元。实际于2021年3月开工,2022年12月完工。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本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2020年12月1日,丰台区水务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本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会,2021年2月7日,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关于卫强路道路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京丰水审字[2021]第11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3.30hm²。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采用调查巡查监测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1月提交了《卫强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统计,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0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11,渣土防护率为99.0%,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36%,

植被覆盖率为18.18%。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并收集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后,于2023年2月底编制完成《卫强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过核定,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3.30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390.02万元,实际完成各项措施如下:工程措施有透水砖铺装4807m²;植物措施有综合绿化面积0.60hm²,栽植乔木260株,绿化隔离带3373m²;临时措施有防尘网苫盖24500m²,临时洗车槽1座,沉淀池1座。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评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卫强路道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已于2021年5月18日,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4.62万元;建设期开展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目标值,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条件,且后续管护责任明确,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已恢复植被的区域的观测,及时补植相关植物措施,保证植被长势良好并发挥相应的保持水土和恢复绿色景观等效果。
- (2)工程在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经常性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使之发挥长久的水土保持功能。
 - (3) 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由<u>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负责。
- (5)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 | | | | |
|------------|--------------|---------|-------------|---------|----|
| | 集雨池 | 容积 (m³) | 座数 | | 材质 |
| 工程设施 | | 1 | 77010610248 | A.C. | / |
| | 透水砖铺装 (m²) | | 4807 | | |

| | 勿措施 | 绿化面积(hm²) | 0.60 | |
|------------|-----|------------------|------|--|
| 植物指 | | 栽植乔木(株) | 260 | |
| 14 1/4 1/1 | | 播撒种草(植被绿化带) (m²) | 3373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 | |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李纲 |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237 | 建设单位 |
| | 张文勇 |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张克 | 验收报告 |
| | 李宏龙 |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 工程师 | Hare | 编制单位 |
| 成 | 齐建春 |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 工程师 | 强最 | 监测单位 |
| | 陈月 |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 任公司 | 项目总监 | 7-6/2 | 监理单位 |
| | 苏强平 |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 工程师 / | A 3 | 水影响评 价报告编 制单位 |
| 员 | 华俊峰 | 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 | 存货库 | 施工单位 |
| | 赵益 |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处当 | 水土保持 设施管护 单位 |
| | 汪德云 |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 教授级高工 | 1132 | 特邀专家 |



